

暫定古蹟認定起始時點與提報文化資產保護機制之疑義乙事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8.07.12.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7475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7月12日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進入第17條至第19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另依文資法第17條至第19條授權訂定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均明定主管機關為指定或登錄之程序起始於現場勘查，爰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本法第20條第1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日起算。」。故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之「現場勘查」，當係指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17條至第19條進行指定、登錄審議程序所辦理之「現場勘查」，自不包含文資法第14條列冊追蹤之現場勘查。

三、次按主管機關接受非建造物所有人之個人、團體等提報後決定「列冊追蹤」者，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其目的係促請主管機關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而文資法第20條第1項所規定之「進入第17條至第19條所稱之審議程序」乃係作成對物一般處分之程序，經審議會審議作成指定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處分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辦理公告後對外始發生法律效力。

四、至列冊追蹤審查程序中遇有拆除、工程施工、天然災害發生危及建造物存在或其他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自得依職權衡酌是否依文資法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等相關規定，逕列為暫定古蹟，並依文資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以符合「列冊追蹤」之立法意旨，並達到保護文化資產的目的。

五、另本部文化資產局業訂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參附件），其中第7點即規定「主管機關就已列冊追蹤案件，如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時，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之規定辦理，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並於106年10月31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辦理，併予敘明。